



## 元首會晤傳遞重大利好

全球矚目的中美元首舊金山會晤順利舉行，在關鍵時刻為中美關係增信釋疑、管控分歧、拓展合作，為中美關係回穩和世界穩定發展帶來重大利好。習近平主席全面闡述中方對於改善中美關係的權威立場，指出要做出正確歷史選擇、找到正確相處之道，以「五個共同」原則為中美關係穩定發展澆築五根支柱，並就台灣問題等關乎中國核心利益的問題劃定紅線，為雙方互利合作增進互信、排除干擾、明確路徑。全世界希望美方向而有信，與中方相向而行，促進民間交往、增進人心相通，進一步夯實中美關係根基，推動兩國關係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

作為世界上最重要的雙邊關係，中美需要合作，世界也需要中美合作；不合作，世界很多問題都不會解決。習近平主席指出，中美不打交道是不行的，想改變對方是不切實際的，衝突對抗的後果是誰都不能承受的。大國競爭解決不了中美兩國和世界面臨的問題。正確的做法是堅持相互尊重、和平共處、合作共贏。這三項原則既是從半個世紀來中美關係進程提煉的重要經驗，也是歷史上大國衝突對抗帶來的深刻啟示，應該成為中美雙方共同努力的方向。

兩國元首在會晤中面對面深度交流，在相互尊重和和平互惠基礎上，探討了各領域對話合作，在政治外交、人文交流、全球治理、軍事安全等領域達成了20多項共識。這些重要共識和成果進一步說明，中美之間有著廣泛共同利益，對話合作是中美唯一正確選擇，符合包括中美兩國在內全世界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期盼。

在兩國元首把舵領航下，中美關係越過暗礁險灘，從巴厘島抵達舊金山，殊為不易。但舊金山不是終點，而應該成為新的起點。要開闢舊金山願景，習近平主席高屋建瓴地指出，中美要共同樹立正確認知，共同有效管控分歧，共同推進互利合作，共

## 開闢中美關係嶄新願景

同承擔大國責任，共同促進人文交流。這「五個共同」為中美關係的穩定發展澆築起五根支柱，開闢了中美關係面向未來的新願景。

台灣問題始終是中美關係中最重要、最敏感的問題。習近平主席表示，美方應該將不支持「台獨」的表態體現在具體行動上，停止武裝台灣，支持中國和平統一。中國最終統一，也必然統一。習近平主席還就經貿科技問題表明了中方的立場，指出美方在經貿科技領域對華遏制打壓不是在「去風險」，而是在製造風險。這些錯誤做法以及由此造成的中美關係不確定性，已經成為最大的風險。回應中方的核心關切和利益紅線，是中美關係穩定的應有之義。

中方致力改善中美關係，同時，中方必須維護正當利益、捍衛原則立場、堅守紅線底線。「中國沒有超越或取代美國的規劃，美國也不要有打壓遏制中國的打算。」美方應尊重中方的核心利益，防止誤解誤判。拜登總統重申在巴厘島會晤作出的五點承諾，即：美國不尋求新冷戰，不尋求改變中國體制，不尋求通過強化同盟關係反對中國，不支持「台灣獨立」，無意同中國發生衝突。世界各國期待中美關係在舊金山會晤後有進一步改善，希望美方信守承諾，拿出行動，推動中美關係實質性改善。

中美合作符合兩國人民的共同利益，美國國內呼籲兩國共贏合作的聲音越來越多。習近平主席此次訪美，受到美國各界和人民的熱烈歡迎。美國友好團體聯合舉行歡迎習近平主席的宴會，雲集了美國金融、能源、科技等各領域的代表人士。「國之交在於民相親」。歷史已經充分證明，中美兩國人民完全可以跨越制度、文化、語言的差異，建立起深厚的友誼。發展兩國關係的民意基礎越厚實，中美關係改善空間就越廣闊，動力就越強勁。期待兩國人民多走動、多來往、多交流，共同續寫新時代中美友好的故事！

##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 落實安全責任制 防範意外頻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昨日舉行記者會，指近月已發生了37宗嚴重工業意外，造成16死26傷，情況嚴重，促請政府嚴肅對待工業意外頻生的問題，設法改善地盤安全管理。人命關天，防範嚴重工業意外重演，關鍵在於落實施工責任制，杜絕為趕工而輕視安全，同時應檢討更新現行安全指引、操作細則，盡快堵塞安全漏洞，保障工友的生命安全。

職安健條例今年4月獲立法會三讀通過修訂，將嚴重事故的最高罰則提升至可監兩年及罰款1,000萬元，遠高於原來的罰款50萬元，以提升阻嚇力。但實際情況反映，本港今年共發生57宗嚴重工業意外，造成21名工人死亡，其中37宗嚴重工業意外都是在條例修訂後發生的，共造成16死26傷，反映條例的修訂未能發揮出應有的效果。

據業界反映，現時很多工程施工期緊張，部分工程會因為趕工而忽略了安全措施，是導致嚴重意外較多的原因之一。這就要求嚴格落實工程施工責任制，實施誰主管、誰負責的安全管理，要求所有工程都必須在安全的前提下進行，絕不能以趕工為理由而罔顧安全。

在安全責任問題上，業界認為應該檢討現行的分判制度，限制分判層數和推行註冊制度，確保分判商

都有專業能力確保安全。在追究責任時，必須釐清包括總判商和業主之間的關係，不能以分判為由推卸責任，更不能簡單地將責任推到地盤安全主任一人的身上。事實上，現時地盤安全主任受聘於承建商，受制於僱主，更經常要身兼多職，淪為「打雜」，真正反映總判商和業主安全意识不足、責任不明的現實。

與此同時，業界認為應反思現行的安全指引和操作細則，包括重新審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附屬法例，加強對工人的保障。早前發生的三起涉及吊運的嚴重事故，業界認為與沒有嚴格遵守吊運守則或涉及不當的捆紮方法有關。要切實提升工業安全，必須從細節著手，包括工人的工作規範、設備的定期檢查規定、高空作業守則等等。勞工處應該盡快與業界合作，檢討現行的安全指引和操作細則，逐項分析潛藏的風險，盡快消除隱患。

工業意外一宗都嫌多。行政長官李家超早前回應一宗嚴重工業意外時指出，修訂職安健條例可以提升罰則去阻嚇或是懲罰一些違法的人士，但條例再嚴都需要人遵守，關鍵是要靠社會整體遵從並提升職安健文化。

為保障工友的工作環境，需要政府持續提升各行各業的安全意識和責任感，切實將安全措施落到實處，營造安全工作環境。

# 工聯倡重新審視工業安全指引

## 參考內地工程質量安全終身責任制 源頭減少意外

香港的職安健等相關條例於今年4月通過後，罰則大幅提升以加強對僱主的阻嚇作用，但修例後發生的工業意外不跌反升。香港建造業總工會表示，修例至今共發生37宗嚴重工業意外，造成16死26傷，每月平均傷亡人數高於修例前（1月至4月）的5.5人，反映加重罰則的作用有限。就此，工聯職安健協會聯同建造業總工會昨日約見發展局局長甯漢豪，促請改善地盤安全管理，包括要求勞工處重新審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附屬條例及其安全指引，並且參考內地的工程質量安全終身責任制，在施工時已引入安全概念，包括項目日後的維修安全，而相關人等的法律責任終身有效，冀從源頭減少意外發生。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弦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安全施工管理制度。香港文匯報記者涂六 攝

## 免安全主任淪「打雜」 工會倡改善分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弦）香港法例規定地盤必須聘用安全主任，負責巡查地盤安全措施是否到位，但香港建造業總工會質疑有關人員未發揮作用，更形容安全主任淪為「打雜」般「身兼數職」，包括滅蚊、環保等，同時因為其受聘於承辦商，有關人員發現不安全施工行為時，為保住飯碗而不敢勸止。

目前工地通常會聘用安全主任，然而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黃平指出，地盤安全主任除自身的安全管理外，還要在地盤內兼任數職，譬如防疫、滅蚊、環保等工作，頓時淪為「打雜」，失去巡查地盤安全措施，以及向管理層提供安全建議的意義。

同時，地盤的安全主任受聘於承建商，受制於僱主，導致工地安全出現「灰色地帶」，「如果安全主任在地盤，見到分判商作出違反職安健的行為，管理層大多勸諭安全主任『大局為重』，未能停止不安全施工行為。」他認為業界要改善分工和進行培訓。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安全顧問李光昇表示，地盤並非由安全主任管安全，安全主任沒有能力，亦不能夠取代施工人員管理安全，而安全主任在整個地盤再多也只有幾人，但同一時間有很多地方正在施工，未必能顧及。

他建議特區政府落實責任制，做到「誰管施工就誰管安全」。

## 職安健修例後發生的嚴重工業意外

日期	事件	傷亡
5月16日	中九龍幹線地盤男工於地底遭鏟車撞斃	1人死亡
8月19日	元朗田寮村男工遭牆壁壓	1人死亡
8月24日	九肚山工人1.5米高木梯墜下	1人死亡
9月21日	元朗洪水橋房協地盤貨車司機被石屎擊中	1人死亡
9月24日	圓方工地兩工人整夜因管道捱沼氣	2人死亡
10月10日	油麻地工人從4米高棚架墜下	1人死亡
10月31日	吊臂疑「甩鉤」兩噸鋼筋砸中司機	1人死亡
11月10日	葵涌拆屋場石屎壓中工人	1人死亡
11月11日	中九龍幹線地盤吊臂車纜索疑斷裂墜鐵支	4人受傷
11月12日	修剪林木外判工10米高墮地	1人受傷

註：自4月底修例後，香港最少發生37宗嚴重工業意外。只列部分

資料來源：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弦

工聯職安健協會副主席葉偉明、工聯職安健協會顧問及立法會議員郭偉強等昨日聯同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黃平約見甯漢豪。

黃平於同日舉行的記者會上表示，今年初至今最少發生57宗嚴重工業意外，新修訂的《職安健條例》等於今年4月下旬實施，整體提高違反相關罪行的最高罰則，原意是希望利用具阻嚇性罰則，減少工業意外發生。然而，由5月至今香港整體工業意外不跌反升。

他說，在修例後，全港發生37宗嚴重工業意外，造成16死26傷，高於修例前、即今年首4個月的22人傷亡，反映提高罰則未能收到預期效果，工業意外並沒有減少。

本身從事前線搭棚工作的港九搭棚同敬工會理事長何炳德直言，加大罰則後，有些工地增加了不少「喊口號」及派發宣傳單張的活動，惟未見有實際行動，所有工作與之前一樣。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安全顧問李光昇指出，高空工作造成的工業意外一直以來佔高比例，今年超過一半工業意外與其相關，但至今香港仍未有一本正式的高空工作安全指引，教導工友該注意的事項，他建議政府進一步改善。

## 建議引英例監管施工設計與管理

李光昇建議香港引入英國的施工設計與管理法例（CDM），即在施工設計及規劃階段時，已考慮到施工期間及以後維修時的安全問題，相關人等有法律責任，確保設計的工序符合安全要求，若設計工序出錯，工友發生意外可以採取法律行動控告相關人等，從源頭堵截問題，減少意外發生。

他指出，有關法例在英國運行多年，數據顯示傷亡事故明顯減少，例如，在設計時考慮能否避免工友在高空工作，若需要高空工作時應該設計安全的平台，避免工友高空跌下，若難以建造平台，應最後才考慮安全網、安全帶。

何炳德舉例說，香港在進行冷氣機維修時，工友需要攀爬至窗外置換零件，令墮地意外頻生，若引入有關法例，一旦發生工業意外，除了樓宇，冷氣機設計者亦要負責，「設計時有否考慮到冷氣機要這樣維修？會不會令維修工出現意外。」

他指出，內地有部分城市也推行了類似的工程質量安全終身責任制，誰設計便誰負責，若出現意外或要負刑事責任，例如坐牢，「從源頭上做好，設計時就要考慮安全因素，是一個可以借鑒的制度。」

黃平強調，近期所發生的工業意外，已經不是個別個案，工業意外不斷重複發生，現時的安全管理制度明顯已經響起警號，業界持份者有必要作反思及檢討，勞工處亦要切實加強實地巡查，包括派出專業人員檢查工作場所內的專業器械，防止文件內容與事實不符等意外發生，以及強制實施《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 議員促政府高姿態巡查增業界警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特區政府未來一年將檢討《建築物條例》，檢視有工業安全問題的註冊承建商續牌制度，並檢討紀律處分罰則。勞聯立法會議員周小松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樂見政府將工務工程招標、與承建商技術和安全情況掛鉤，至於承接私人工程的承建商，則必須靠續牌程序加強阻嚇力，建議政府高調進行聯合行動，高姿態巡查，提高業界警覺性。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菫日前於立法會上表示，為賦權屋宇署更有效執法以加強保障建築工程安全，政府將檢討《建築物條例》，包括簡化轉介註冊承辦商的紀律委員會程序、研究同步檢控和紀律處分、考慮提高紀律處分罰則，例如停牌期限、罰款水平及譴責條款等。在工務工程招標制度方面，有關部門在評審標書時不會以「價低者得」為準則，除考慮標價外，更會審視投標者的技術能力及過往表現，工地安全是重要的考慮因素，評分可佔整體技術評分約三成。

周小松昨日在電台節目中表示，涉及工業

事故的承建商面對法律程序時，政府應該同步處理相關紀律處分的工作，「日後無需特別設立委員會調查處理，這樣可以加快程序。亦應由屋宇署審視有關承建商的續牌事宜，因為不獲續牌，對承建商很有阻嚇力，促使他們更關注職業安全。」

## 續牌程序須具阻嚇力

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會長伍新華在同一電台節目上指出，自從今年4月《職安健條例》修訂加強罰則後，工地安全文化仍無明顯提升，不少工人心存僥倖或趕工時「貪快」，危機意識不足，尤其高台及吊運工作，忽視工業安全情況嚴重，「並非提高罰則可以做到職業安全，始終工友本身的因素是最重要，若工友不注重本身安全及他人安全，也難以處理。即使系統有多完善，若沒有人去進行適當檢查及驗證，很難達至職安健標準。」

他舉例說，目前勞工處巡查工地，需先到達工地門口作登記，工人間已立刻用電話和對講機互通知，並會暫停進行危險工序，

「準確執法很有困難，勞工處應該想辦法解決。」他認為承建商和工人等工業安全持份者，都有一定責任，修訂《建築物條例》加強針對註冊承建商雖然合理，但不能夠完全解決問題。

工程師學會安全工程專責事務委員會委員何賜明說，目前註冊承建商須每3年續牌，政府可以因應安全事故，在法庭聆訊以外，拒絕涉事承建商續牌申請，但相關委員會處理部分個案長達10年，情況不理想。

他認為，有時候意外責任未必在於承建商，在法庭未處理案件前召開紀律聆訊，是雙重審案，不合邏輯。

他說：「安全責任屬於所有人，包括承建商及前線工人等。且針對承建商的條例及罰則已經有相當阻嚇力，包括職安健條例提高罰則至1,000萬元及監禁兩年；針對註冊承辦商的建築物條例最高可罰100萬元監禁3年；涉及承建商的紀律委員會，可罰款25萬元、停牌、高級人員除名、譴責公司或董事等。」